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課後照顧服務**模組**」修業辦法

106年8月31日經嬰幼兒保育系106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決議修訂通過

97年2月21日經嬰幼兒保育系96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模組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培養本系學生幼保相關領域的第二專長及學習興趣，並提升其未來就業的競爭優勢，特成立「課後照顧服務**模組**」（以下稱本模組），以培育學生具備課後照顧之基本素養與知能。前項業務由嬰幼兒保育系（以下稱本系）承辦之。
- 第三條 凡本校二年制、四年制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模組。
- 第四條 本模組於每學期開放學生申請，須配合學校選修時間辦理，並完成選課及註冊程序。
- 第五條 本模組含專業及相關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課程規劃由本系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模組課程得列為大學部畢業總學分之自由選修，並依據學生之主修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修課學分始得併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七條 非大學部學生修讀本模組，不得併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且須繳交學分費。
- 第八條 本模組成績考核以六十分為及格，修畢本模組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系核發「課後照顧服務**模組**」之模組證書。
- 第九條 修讀本模組之學生，未在規定畢業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以上本模組課程，始得繼續申請延長修業時間，其延長年限須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條 修讀本模組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停止修讀；未於兩年內申請復讀本模組且未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則取消其修讀資格。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3-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課後照顧服務模組」課程規劃

106年8月31日經嬰幼兒保育系106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決議修訂通過

97年2月21日經嬰幼兒保育系96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修讀「課後照顧服務模組」(以下稱本模組)者，必須修畢專業及相關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二條 本模組課程規劃如下表所列。

必選修	課程名稱/預定開課學期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備註
選修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下:四技二)	2	本課程主要在探討課後照顧服務的意義與目的，主要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包括課後托育的基本理念與理論基礎、課後照顧服務相關法令、兒童發展與行為輔導、課後照顧服務之課程與教學實務、課後托育服務之休閒活動設計、台灣目前課後照顧服務之現況。	
選修	學齡兒童發展與行為輔導 (上:四技三)	2	本課程藉由對學齡期兒童發展理論與發展特徵之認識與瞭解，以及相關行為輔導理論的介紹，期能使學生對於學齡期合適行為之引導與不當行為之防範與介入方式有基本認知。課堂中會介紹不同的行為輔導技巧，在不傷害兒童自尊的情況下，鼓勵孩子減少不當行為的表現。本課程並將藉由輔導技巧實例討論與演練，指導學生在不同情況下，能作出專業判斷，運用合宜的行為輔導技巧。	
選修	課業與學習輔導 (下:四技三)	2	本課程旨在探討學齡兒童課後托育時學校課後作業的指導與學習的輔導。內容包含國小九年一貫課程設計與綱要、各學習領域教科書(尤其國語、數學、英語)、學習理論、教學方法、提升語文能力(尤其閱讀與寫作)、數學與科學能力的策略及技巧、自我管理與學習策略等。除指導課後照顧兒童完成學校課後作業的技巧外，修習本課程學生亦應學習如何藉由豐富多元的學習活動，協助引導被照顧兒童主動閱讀書籍及探索各類數學及科學活動。	

選修	兒童社區文化與生活 (下:四技四)	2	本課程之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協助學齡兒童融入社區文化與生活之能力，因此課程設計以社區環境與學童互動的角度出發，廣泛討論社區、文化與生活等相關議題，以期學生能更瞭解社區內之資源運用並採取適當之連結，透過適當的教案設計與活動指引，協助學齡兒童建立完整之社會生活觀念、瞭解基本社會與社區價值、建立適當公民素養。	
選修	課後照顧服務實習 (上:四技四)	2	本課程的主要目的是讓學生進一步發展從事課後托育的知識、技能、與態度。藉由實習活動學生可以了解課後托育機構之行政運作、組織狀況、與業務內容；觀摩並學習機構專業工作者之角色與職責；以及藉實習活動印證及演練兒童教保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培養能勝任課後托育機構的兒童教保人員。	需先修過本模組課程中的任兩科科目，使得選修本實習課程。